(上接B053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交易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446.026万元的价格收购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19.0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养宝”)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权,林俊昌、陈梅林等其他2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49%股权。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权益占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6,446.026万元的价格收购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养宝70.07%股权,林俊昌、陈梅林等7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福建养宝29.93%股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养宝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578.01万元,评估价值33,871.51万元,评估增值8,293.50万元,增值率32.42%。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福建养宝的整体估值为33,800万元,公司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446.026万元。

福建养宝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10,350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75,000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实际母猪存栏10,259头。本次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有助于增加公司生猪存栏与出栏头数权益占比。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股权出售方是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主要是目标公司主要少数股东林俊昌(目前持股16.81%,现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及其近亲属、目标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目标公司历史上引进的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备注
1	林俊昌	男	中国	永定县高陵镇	目标公司董事长
2	陈景松	男	中国	厦门市湖里区	目标公司董事,林俊昌母亲的弟弟
3	张华全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目标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赖永青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5	丘欣昌	男	中国	上杭县蓝溪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6	陈培涛	男	中国	永定县高陵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7	赖毅超	男	中国	厦门市湖里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8	陈雅梅	女	中国	厦门市湖里区	林俊昌母亲的姊妹
9	林荣生	男	中国	永定县高陵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0	邱江传	男	中国	厦门市湖里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1	郑月明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2	林开盛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3	林沛	男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	目标公司董事
14	林红勇	男	中国	福州市鼓楼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5	卢灿煜	男	中国	永定县高市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6	陈晓锋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7	林明洋	男	中国	永定县高陵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18	蓝毅恒	男	中国	永定县凤城镇	目标公司的史上引进的投资者

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截至目前,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等18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19.07%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福建养宝成立于2004年8月,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主要生猪产品为保育仔猪、商品肉猪、商品种猪及淘汰种猪,目前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2家全资外公司。福建养宝生猪为自繁自养,拥有自繁自养场、商品母猪场、保育育肥场等养殖基地,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10,350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75,000头。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昌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6,7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永定县高陵镇西陵黄田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

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7.6	51.00%
2	林俊昌	1136.5648	16.81%
3	陈梅林	490	7.25%
4	陈炳河	245	3.62%
5	陈景松	235.2	3.48%
6	张华全	151.2336	2.24%
7	赖永青	141.12	2.09%
8	丘欣昌	138.18	2.04%
9	陈培涛	107.8	1.59%
10	吴伟郑	96.55	1.41%
11	赖毅超	71.54	1.06%
12	陈雅梅	64.68	0.96%
13	林荣生	59.78	0.88%
14	邱江传	56.35	0.83%
15	郑月明	52.92	0.78%
16	林巧凤	49	0.72%
17	林开盛	40.474	0.60%
18	林沛	39.69	0.59%
19	林红勇	37.926	0.56%
20	卢灿煜	29.4	0.43%
21	陈晓锋	29.4	0.43%
22	林明洋	20.9916	0.31%
23	蓝毅恒	19.6	0.29%
合计		6,760.00	100.00%

截至目前,福建养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福建养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45.15	38,531.47
负债总额	14,067.14	11,818.69
资产净额	25,578.01	26,71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78.01	26,712.78
科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767.79	19,70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77	2,41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6.56	2,379.31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福建养宝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578.01万元,评估价值33,871.51万元,评估增值8,293.50万元,增值率32.42%。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福建养宝的整体估值为33,800万元,公司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446.026万元。

福建养宝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较难体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因此本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871.51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增值20,224.26万元,增值率53.2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830.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65,855.61万元,增值率为147.0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198.65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3,830.00万元,差异了-35,631.35万元,差异率为-37.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

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采用市场法评估,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运营模式、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数据的质量较收益法稍差。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871.51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建养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871.51万元,评估增值8,293.50万元,增值率32.42%。本次福建养宝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值中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难以量化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价值。

2、本次选取市场上收购养猪企业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交易基准日(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交易市净率(PB)
2022/3/5	金新农(002548.SZ)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56,326.53	40,387.72	1.37
2021/12/24	华统股份(002840.SZ)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30%股权	10,000.00	9,409.71	1.06
2021/11/3	天邦股份(002714.SZ)	黑龙江大北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36%股权(增资)	222,574.94	139,969.13	1.66
2021/6/19	天邦食品(002124.SZ)	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1%股权	51,000.00	41,944.44	1.22
2020/6/6	振静股份(603477.SH)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82,000.00	77,537.90	2.35
2019/11/27	温氏股份(300498.SZ)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41.22%股权	85,000.00	33,251.37	2.56
2017/12/26	唐人神(002567.SZ)	辽宁曙坤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股权	8,500.00	7,092.04	1.20
2017/09/19	大北农(002385.SZ)	山东荣胜有限公司45.01%股权	61,407.17	31,537.90	1.95
2017/2/23	唐人神(002567.SZ)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50,955.56	12,181.18	4.18
2016/12/30	新希望(000876.SZ)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88,000.00	26,166.89	3.36
		平均值	-	-	2.09

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福建养宝的整体估值为33,800万元,本次交易中福建养宝的市净率为1.32倍,市净率在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总体范围之内,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446.02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股权受让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股权转让方):林俊昌

乙方1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

2、交易方式

股权转让方:林俊昌、陈景松、张华全、赖永青、丘欣昌、陈培涛、赖毅超、陈雅梅、林荣生、邱江传、郑月明、林开盛、林沛、林红勇、卢灿煜、陈晓锋、林明洋、蓝毅恒等18位自然人股东

目标公司: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及陈梅林、陈景河、吴伟郑、林巧凤共22位自然人股东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

3、交易内容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以此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方拟以6,446.026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9.0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本次转让		转让后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林俊昌	1136.5648	16.81%	144.3	721.5	992.2648	14.68%
2	陈景松	235.2	3.48%	235.2	1176	–	–
3	张华全	151.2336	2.24%	151.2336	756.168	–	–
4	赖永青	141.12	2.09%	141.12	705.6	–	–
5	丘欣昌	138.18	2.04%	45.6	228	92.58	1.37%
6	陈培涛	107.8	1.59%	49	245	58.8	0.87%
7	赖毅超	71.54	1.06%	71.54	357.7	–	–
8	陈雅梅	64.68	0.96%	64.68	323.4	–	–
9	林荣生	59.78	0.88%	59.78	298.9	–	–
10	邱江传	56.35	0.83%	56.35	281.75	–	–
11	郑月明	52.92	0.78%	52.92	264.6	–	–
12	林开盛	40.474	0.60%	40.474	202.37	–	–
13	林沛	39.69	0.59%	39.69	198.45	–	–
14	林红勇	37.926	0.56%	37.926	189.63	–	–
15	卢灿煜	29.4	0.43%	29.4	147	–	–
16	陈晓锋	29.4	0.43%	29.4	147	–	–
17	林明洋	20.9916	0.31%	20.9916	104.958	–	–
18	蓝毅恒	19.6	0.29%	19.6	98	–	–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应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首笔50%股权转让款(扣减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应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6.1052	70.07%
2	林俊昌	992.2648	14.68%
3	陈梅林	490	7.25%
4	陈炳河	245	3.62%
5	丘欣昌	92.58	1.37%
6	陈培涛	58.8	0.87%
7	吴伟郑	96.55	1.41%
8	林巧凤	49	0.72%
合计		6,760.00	100.00%

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转让股权所享有的盈利归甲方。

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生效及其他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2)乙方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3)甲方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首笔50%股权转让款(扣减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应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5、其他

如甲方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全额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全额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

如甲方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额到位,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权益占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已从上量为主阶段进入提质增效阶段,公司持续推进“提升管理质量、降低养殖成本”工作,未来随着生猪存栏周期的回暖以及公司养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未来有望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权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养宝仍然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交易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9,720万元的价格收购大天持有的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匹”)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畜牧投资持有其51%股权,大天持有其剩北三匹10%股权,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有其1%股权。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权益占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子公司畜牧投资拟以人民币19,720万元的价格收购敖大天持有的湖北三匹3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畜牧投资将持有湖北三匹85%股权,敖大天将持有湖北三匹10%股权,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有湖北三匹1%股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三匹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974.39万元,评估价值58,198.65万元,评估增值20,224.26万元,增值率53.26%。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湖北三匹的整体估值为58,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畜牧投资收购湖北三匹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720万元。

湖北三匹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26,950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140,000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实际母猪存栏23,829头。本次收购湖北三匹34%股权,有助于增加公司生猪存栏与出栏头数权益占比。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湖北三匹34%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敖大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安陆市,目前担任湖北三匹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敖大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敖大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34%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湖北三匹成立于2012年9月,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主要生猪产品为保育仔猪、商品肉猪、商品种猪及淘汰种猪,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湖北三匹生猪为自繁自养,拥有自繁自养场、商品母猪场、保育育肥场等养殖基地,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26,950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140,000头。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大国

成立日期:2012年9月7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

目前股东情况:畜牧投资持股51%,敖大国持股44%,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股1%。

截至目前,湖北三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湖北三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369.66	77,044.49
负债总额	53,395.27	38,982.79
资产净额	37,974.39	38,19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74.39	38,191.70
科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798.97	30,69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2	12,94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16	12,828.03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湖北三匹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974.39万元,评估价值58,198.65万元,评估增值20,224.26万元,增值率53.26%。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湖北三匹的整体估值为58,000万元,公司收购湖北三匹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720万元。

湖北三匹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较难体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198.65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增值20,224.26万元,增值率53.2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830.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55,855.61万元,增值率为147.0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198.65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3,830.00万元,差异了-35,631.35万元,差异率为-37.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

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采用市场法评估,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运营模式、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数据的质量较收益法稍差。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871.51万元,评估增值8,293.50万元,增值率32.42%。本次福建养宝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值中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难以量化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价值。

2、本次选取市场上收购养猪企业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交易基准日(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交易市净率(PB)
2022/3/5	金新农(002548.SZ)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56,326.53	40,387.72	1.37
2021/12/24	华统股份(002840.SZ)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30%股权	10,000.00	9,409.71	1.06
2021/11/3	天邦股份(002714.SZ)	黑龙江大北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36%股权(增资)	222,574.94	139,969.13	1.66
2021/6/19	天邦食品(002124.SZ)	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1%股权	51,000.00	41,944.44	1.22
2020/6/6	振静股份(603477.SH)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82,000.00	77,537.90	2.35
2019/11/27	温氏股份(300498.SZ)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41.22%股权	85,000.00	33,251.37	2.56
2017/12/26	唐人神(002567.SZ)	辽宁曙坤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股权	8,500.00	7,092.04	1.20
2017/09/19	大北农(002385.SZ)	山东荣胜有限公司45.01%股权	61,407.17	31,537.90	1.95
2017/2/23	唐人神(002567.SZ)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50,955.56	12,181.18	4.18
2016/12/30	新希望(000876.SZ)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88,000.00	26,166.89	3.36
		平均值	-	-	2.09

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福建养宝的整体估值为33,800万元,本次交易中福建养宝的市净率为1.32倍,市净率在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总体范围之内,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446.02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股权受让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股权转让方):林俊昌

乙方1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养宝70.07%股权,林俊昌、陈梅林等7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福建养宝29.93%股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养宝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578.01万元,评估价值33,871.51万元,评估增值8,293.50万元,增值率32.42%。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福建养宝的整体估值为33,800万元,公司收购福建养宝19.07%股权(对应福建养宝注册资本1289.2052万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446.026万元。

2、交易内容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以此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乙方1应以19,720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甲方每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集团”)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应在傲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指定的账户支付首笔50%股权转让款,并应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1%	3,400	85%
敖大国	1,760	44%	400	10%
金川	40	1%	40	1%
陈新珍	40	1%	40	1%
王子方	40	1%	40	1%
汪思保	40	1%	40	1%
敖大海	40	1%	40	1%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转让股权所享有的盈利归甲方。

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